**质管部发〔2023〕053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不得在公司总部存储药品及其他商品的通知**

**各部门：**

公司总部将于下周一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，按照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规定，药品只能存储在药品仓库，公司总部任何场所都不得存储药品及其他商品，特别是过期失效药品。

请各部门立即清理所在办公区域内的药品及其他商品，要求在10月16日前完成清理。自觉遵守质量管理要求，并遵循公司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药品质量有关规定落实执行！

质管部

2023年10月12日

主题词： 不得 存储药品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印发

拟稿：何丹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